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110年5月3日第0149號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林玥亭
電話：03-3322101#5224
電子信箱：07609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0683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暫予保留第二案)」暨「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暫予保留第二案)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案自民國110年4月26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10年5月10日上午10時假平鎮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貴公所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3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請自行下載。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副本：平鎮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2份)、立德新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鄭文燦

李承45/4

秘書長林...

副秘書長柯淑惠

5/3

傳真轉知會員

秘書陳宇莉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暫予保留第二案)案」暨「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暫予保留第二案)細部計畫案」自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於平鎮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4 林小姐)

民國 11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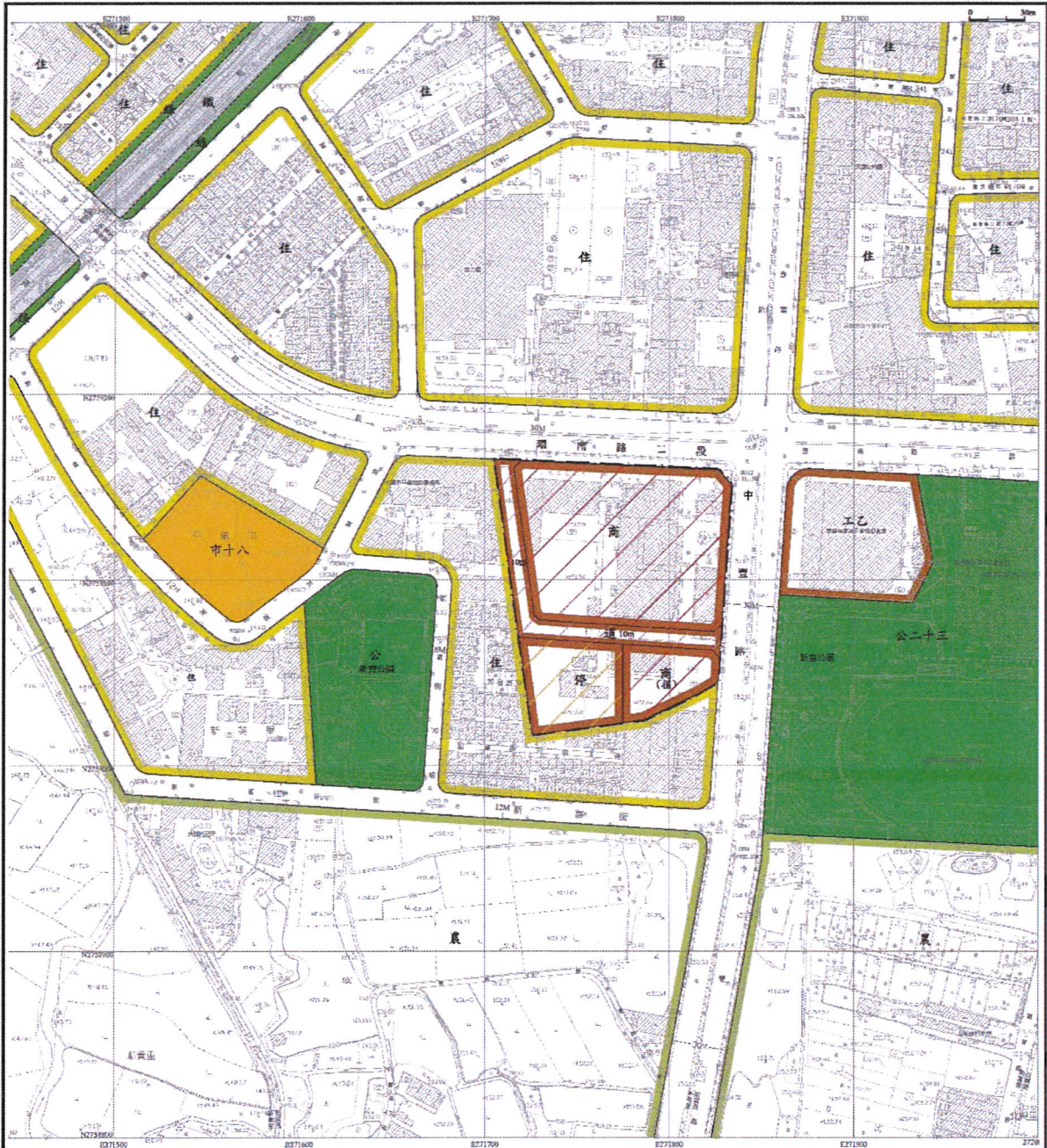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一階段）（暫予保留第二案）計畫圖

N
比例尺：1/11000



- 圖例：**
- 住宅區
 - 農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公園用地
 - 綠地用地
 - 市場用地
 - 鐵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變更圖例：**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商業區(類)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停車場用地
 - 變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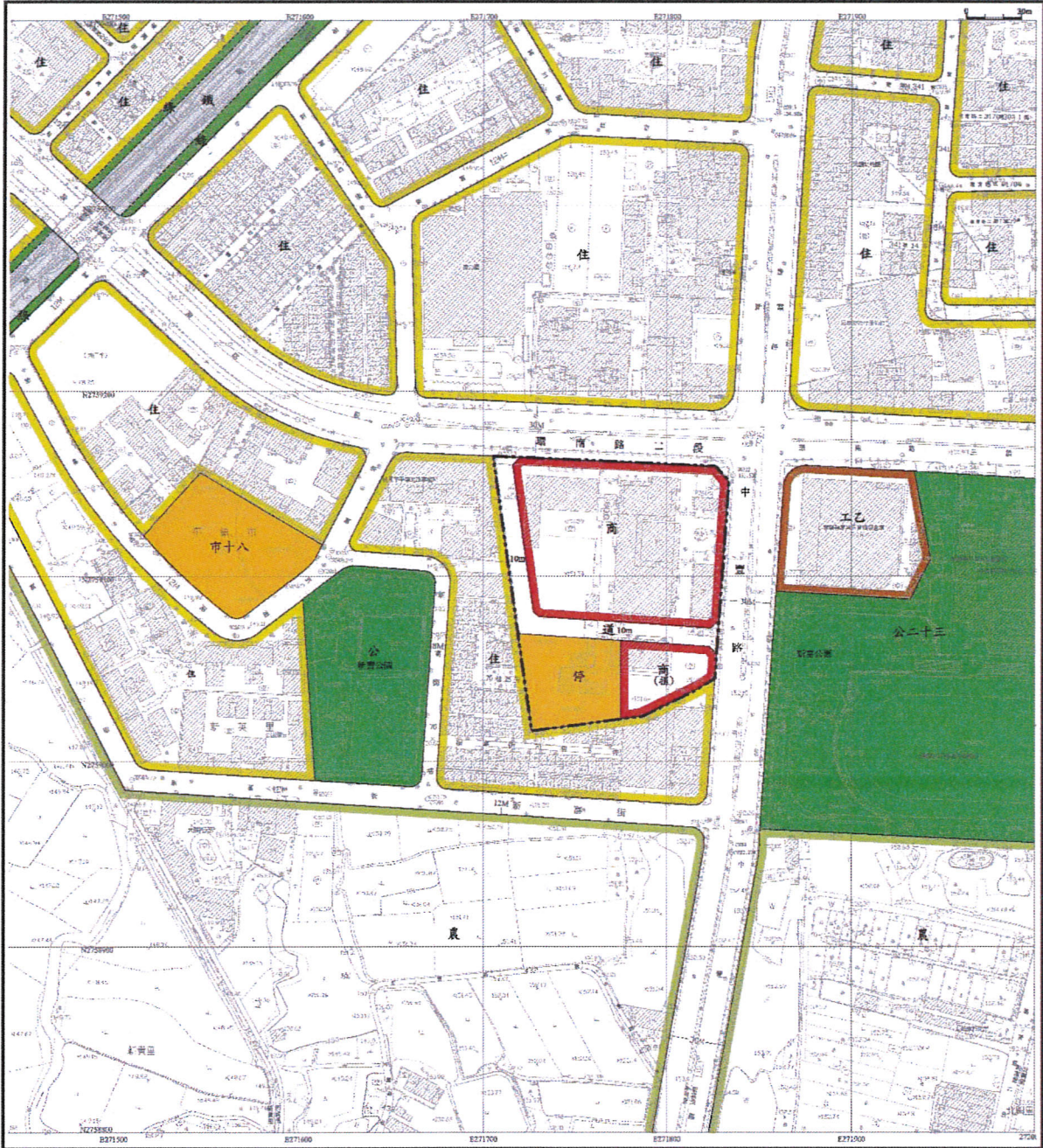
管架(有線)：一等水塔 防空避難所、中心站 永久性房屋、3層 RC造 2層磚造、1層木構造 抽油、抽排中房屋 牙醫、牙科診所 學校、醫院	電力人孔、電信人孔 變壓器、鐵道電氣 儲蓄池、竹地 水塔、井字池 溝渠、溝渠 溝渠、溝渠 溝渠、溝渠 溝渠、溝渠	117路起點、側溝起點 地層序、可變界 路、橋、橋 路、橋、橋 路、橋、橋 路、橋、橋 路、橋、橋 路、橋、橋
--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形圖數據(3394598號，100年7月測製)。
 註：1.實地界址應依實際測量資料或地籍圖或地籍測量圖為準。
 2.本圖表為明變更後現行計畫為準。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一階段）（暫予保留第二案）細部計畫圖

N
比例尺：1:1000



圖例：

- 住宅區
- 農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公園用地
- 綠地用地
- 市場用地
- 鐵路用地
- 商業區
- 商業區(捐)
- 停車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用汽車站、一等水車站 ○ 幹線汽車站、中心站 ○ 永久性碼頭、港區碼頭 ○ 2層碼頭、1層倉庫碼頭 ○ 陸地、碼頭中碼頭 ○ 倉庫、碼頭棧橋 ○ 渡船樁、碼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力人孔、電信人孔 ○ 電線桿、電線桿 ○ 儲油罐、竹溝 ○ 水田、旱作地 ○ 溝渠、獨立溝 ○ 溝、荒地 ○ 溝池、溝渠 ○ 管溝、新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7.5公尺、欄杆或護路 ○ 老樹林、田埂界 ○ 溝渠、欄杆 ○ 路邊、欄杆 ○ 溝渠、土坎 ○ 河溝、溝渠 ○ 水溝、蛇溝 ○ 溝渠、河川
--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局地形圖數據庫309459號，100年7月測製。
註：1.實地界址應以實際測量資料為準，如無測量資料則以地籍圖為準。
2.子女表為可變異者依地籍計畫為準。

細部計畫內容示意圖